



本署檔號 OUR REF.: TD BR/1-5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S/2/16

電話 Tel. No.: 2829 5320

傳真 Fax No.: 2802 2679

電郵及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淑貞女士
[傳真號碼: 2869 6794]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包括公共租住房屋、
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 的議案

謝謝你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來信, 要求本署就標題
所述會議通過的議案給予回覆。隨函夾附港鐵公司的回應,
供委員參閱。

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



代行)

2017 年 7 月 7 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 (經辦人: 林潤華先生)
梁一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開設動物車廂的建議的回應

港鐵每日服務超過500萬乘客人次，以車廂內每平方米站立四人計算，繁忙時段各綫更是已經或將近飽和，非常繁忙，亦相當擠迫。港鐵公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訂立《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目的是對乘客的行為作出合理的規範，確保港鐵公司能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及舒適的鐵路服務。《香港鐵路附例》第28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攜帶任何動物或其他禽畜進入鐵路處所，但陪同失明人的引路犬則不在此限。本港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有類似規定，例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列明專營巴士上不得運載任何動物(但陪同失明人士乘車的領行狗隻除外)，而規管電車的《防止滋擾和規管乘車規則》(第107A章)則列明如非獲得售票員的許可，任何人不得攜帶狗隻或其他動物登上電車廂。

2. 此外，港鐵公司注意到其他城市的鐵路系統對就乘客攜帶動物的規定不一，各鐵路營運者主要按自身的營運情況決定規定。譚文豪議員提及的斯德哥爾摩地鐵容許乘客攜帶動物，然而斯德哥爾摩地鐵的乘客量遠比港鐵低，每日平均乘客人次約為120萬(少於港鐵每日平均乘客人次的四份之一)，其網絡路綫長度亦比港鐵短，約為110公里(港鐵網絡的路綫長度約為231公里)。兩者的營運情況差異很大，故不適宜將兩者就鐵路營運所作的規定作直接比較。

3. 港鐵公司代表於4月28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須小心研究就容許在鐵路處所攜帶動物的建議，公司其後亦就此課題作出了進一步檢視。除客量多及繁忙時段擠迫外，港鐵公司亦須顧及動物在狹迫的月台及車廂裏的反應及對其他乘客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實際上乘客對於鐵路處所是否容許攜帶動物亦持不同意見。作為鐵路營運者，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所有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和舒適的鐵路服務，營運上的安排均須平衡各方關注，考慮乘客的整體利益。再經審慎研究後，港鐵公司仍認為不適宜改變目前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鐵路處所的安排，亦未能採納開設動物車廂的建議。